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 (6) 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306,53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为：

“ (6) 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0,939,8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281,94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